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439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康榮洲

債務人 時光秘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重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 附記：

03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理人最
 可登記資料（例如公設本戶長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 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 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